

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電腦文書處理)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乙



訴訟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劉繼蔚

訴訟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邱顯智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4 年度
憲線 A 字第 104 號

書狀全文(DOC)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1	Final_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docx	書狀全文 (WORD)	114年07月 01日 20時 14分	72.58KB

依公開辦法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PDF)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 審查聲請書_定.pdf	依公開辦法 遮掩應予限 制公開事項 之書狀電子 檔(PDF)	114年07月 01日 20時 15分	637.97KB

委任書狀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1	委任狀(惠請依法保密被害人真實姓名).pdf	委任書狀	114年07月 01日 20時 19分	234.64KB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鑑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具狀人乙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邱顯智律師、劉繼蔚律師、黃守鵬實習律師 簽名蓋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待分案

(請求就同一標的與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案件併案審理)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乙

訴訟代理人姓名：邱顯智律師、劉繼蔚律師

稱謂/職業：律師

1 茲依據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同一審查
2 標的請求與受理中案件合併審理事：

3

4 主要爭點

5 一、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之追訴時效，令犯罪行為人或嫌疑人，得
6 以一定期間經過，即得形式上豁免國家發動追訴或處罰，其涉
7 及之憲法上權利為何？又其憲法意義與立法目的為何？對於未
8 成年性犯罪之受害者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有無過度限制
9 而違反比例原則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0 二、追訴時效是否對於未成年性犯罪之受害者，造成系統性不利之差
11 別待遇而違反平等原則？

12 三、追訴時效進行中，如發生法律變更，現行刑法施行法第8-1條前
13 段明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而限制被害人請求國家追
14 訴犯罪之權利，是否有違比例原則或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
15 則？若現行刑法施行法第8-1條前段違憲，使得本件適用現行刑
16 法第80條之追訴期規定，是否僅屬於事實上之回溯連結，或因
17 具有重大公益，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1 四、如認本件追訴時效制度之相關規定全部或一部違憲，現行刑法第
2 80條是否有同樣之瑕疵，而應併受違憲之宣告？

3

4 審查客體

5 一、確定終局裁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236號刑事裁
6 定。

7 二、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律：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
8 80條¹、刑法施行法第8-1條²前段。

9 三、依重要關聯性理論，將現行刑法第80條³列入審查客體。

10

11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236號刑事裁定。

13

1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5 一、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現行刑法第80條、刑
16 法施行法第8-1條前段之規定均違憲，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
17 日起立即失效。

18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236號刑事裁定違憲應予廢
19 弃，發回依判決意旨另為裁定。

20

¹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²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³現行刑法第80條：「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 壹、本件爭議與救濟之經過暨無違不變期間，符合憲訴法第61條第1
3 項要件之說明：

4 一、聲請人主張幼年曾遭受性侵的事實略以：

5 (一) 民國（下同）89年間，聲請人13歲時，透過友人介紹，作
6 為知名藝術家即被告的乾女兒。接著被告主動與聲請人之父
7 母接觸，表達聲請人應受更良好的教育，因此應就讀某國
8 中，並表示聲請人可以住進被告的工作室，以節省上學通車
9 的時間。

(二) 聲請人住進被告工作室的第一晚，睡覺時發現有人開門進入聲請人的小房間，躺在聲請人旁邊，用生殖器摩擦聲請人的大腿外側。同年另一天晚上，被告以小房間太熱為由，叫聲請人上樓，與被告在同一個空間內吹冷氣。然被告於半夜時趁聲請人睡著之際，脫去聲請人的內衣物，將生殖器插入聲請人陰道為性交行為1至3次，後來被告也拍了很多聲請人的裸照與奶頭特寫。

17 (三) 同一時期，被告協助聲請人之父母開餐廳，在聲請人放學
18 時，會帶聲請人去看表演、看電影、參加活動等，築起由知
19 名藝術家身分、與聲請人父母關係良好交織而成的權力關
20 係，且被告深得聲請人父母之信賴，聲請人畏懼如向他人告
21 發實情，不但不能取信他人反而會招致質疑甚至責罰，聲請
22 人遲遲不敢向身邊的人道出實情。

23 (四) 被告因此食髓知味，依聲請人記憶，前後共為以下犯行：

24 1. 於89年間在其工作室內，明知聲請人當時為未滿14歲之
25 人，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其意願，將生殖器插入聲
26 請人陰道為性交行為1至3次。

2. 90或91年間，被告再基於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

1 電子訊號之犯意，在其工作室內以相機拍攝聲請人袒露胸
2 部的照片。

3. 92或93年間，被告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其工作室內違
4 反聲請人意願，撫摸聲請人胸部，為猥褻行為1次。

5 (五) 被告上開犯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14
6 歲以下女子犯強制性交、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 第27條第1項之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物品及刑法
8 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等，致聲請人身心受創，更因沒有
9 勇氣告發加害人使其獲得應有之責任，時間越是經過越感覺
10 到將被告繩之於法越困難，心中之羞恥、痛恨，歷時多年無
11 人可以傾訴，至今仍感痛苦不堪，仍為聲請人心中揮不去的
12 創傷。

13 二、聲請人成年後終於鼓起勇氣提告追究與救濟之經過略以：

14 (一) 聲請人於112年間，在臉書上應#MeToo 浪潮，終能鼓起勇
15 氣書寫幼年受害情節，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
16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
17 10822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
18 署（下稱高檢署）認再議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872
19 號處分書駁回該聲請，並於113年9月11日送達該處分書。

20 (二) 聲請人嗣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委任律師於同年月18日
21 向管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作成113年度聲自字第236號刑事裁定，
23 駁回聲請人許可自訴之聲請，並因不得抗告而確定，為
24 本件確定終局裁判。

25 三、本件聲請無違不變期間之規定：

26 (一)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
27 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

1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
2 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
3 文，是提起憲法訴訟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
4 為之。

5 (二)聲請人提告暨聲請許可自訴之過程如前所述，並因駁回聲請許可
6 自訴經法院駁回確定，聲請人已窮盡所有救濟途徑，惟仍認係爭
7 確定終局裁定暨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提出本件法規範暨
8 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

9 (三)本件聲請人之確定終局裁定日為民國113年12月27日（參【文件
10 1】），該裁定之代理人於114年1月3日收文，是聲請人於裁定送達
11 後六個月期間（未加計在途期間）內，即114年7月3日以前，已
12 依法提起本件聲請，無違不變期間之規定。

13 四、本件符合憲訴法第61條第1項要件

14 (一)依釋憲實務之判准，本件符合「憲法重要性」、「貫徹聲請人基本
15 權利所必要」要件：

16 1. 依按111年憲判字第8號：「此等問題於往後案件均可能一再發生，
17 且無法從憲法規定文字直接獲得解答，是有澄清必要，因而具
18 憲法重要性。再者，法院酌定或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
19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程序，或於此程序中所為交付子女之暫時
20 處分程序，固不必出於父母一方之聲請（民法第1069條之1準用
21 第1055條規定參照），惟一旦發動該程序，父母及該未成年子
22 女，即為該程序之實質當事人（家事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
23 第10條規定參照）。於父、母之一方對於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
24 審查者，該未成年子女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亦在審查範圍
25 內。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除涉及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親權
26 外，亦涉及未成年子女丙○○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及人性尊嚴
27 之基本權利。【21】從而，系爭裁定三憲法審查之聲請，符合憲

1 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受理。【22】」

2 2. 本件涉及未成年人性犯罪追訴時效之爭議，應特別指出者，聲請人
3 之案件，並非單一、零星之個案。同樣因為追訴時效而追究無
4 門的，亦有參酌本件爭議有多個人權團體關注⁴，例如：民間司
5 法改革基金會出具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關注性暴力議題
6 的「暖暖 SunShine 讓我們一起閃閃發光」亦藉由臉書貼文，徵
7 集可能有與本件類似情事者，加入釋憲行列⁵、公民監督國會聯
8 盟亦曾召開記者會，與「暖暖 SunShine 讓我們一起閃閃發光」
9 共同發布聲明：「1. 大法官應深刻體察性暴力倖存者，特別是兒
10 少被害人的特殊困境，給予特殊救濟2. 立法院應針對刑法第80
11 條、民法第197條修法，延長性暴力被害人合理求償期限3. 民國
12 95年以前的性暴力倖存者，只要你不放棄爭取公道，敬請加入
13 共同釋憲的行列⁶。」可見性犯罪追訴時效牽涉個案並非僅有本
14 件，仍有其他受害者身陷其中，從多個人權團體關注性犯罪追
15 訴時效爭議，可見此議題獲得社會大眾的大量關注，此等問題
16 於往後案件可能一再發生。再者，刑法追訴時效規定在憲法上
17 並無明文或間接規範，可認追訴時效規定無法從憲法規定文字
18 直接獲得解答。綜上，依釋憲實務見解，本件符合憲法重要
19 性。

20 3. 本件被害人於遭性侵時仍為未成年者，涉及釋字第664號解釋理由
21 書：「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
22 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
23 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
24 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

⁴ 陳佳鑫、張梓嘉，民圓臺《憲訴法》癱瘓憲法法庭 影響性暴力追訴期釋憲案，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30107>（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⁵ 暖暖 SunShine 讓我們一起閃閃發光之「徵集加入釋憲行列」臉書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5t5s69xnM/>（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⁶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針對性犯罪追訴時效議題召開記者會之臉書貼文，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v/1BZSTH96NM/>（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本院釋字第五八七號、第六〇三號及第六五六號解釋參照）。」（釋字第805號解釋理由書同此意旨）依111年憲判字第8號：「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除涉及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親權外，亦涉及未成年子女丙〇〇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基本權利。【21】從而，系爭裁定三憲法審查之聲請，符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受理。
【22】同涉及憲法保障之人格權、人性尊嚴之本件，亦符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受理。

（二）依學說闡釋，本件符合「憲法重要性」、「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要件：

1. 學說上有論者認為「憲法重要性」與「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具包含關係。析言之，「憲法重要性」以是否涉及「保障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所必要」為斷，當案件符合「憲法重要性」之認定時，同時符合「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要件⁷【文件二】。另有論者似以憲法訴訟法第61條立法理由「參考德國聯邦憲法院法第93條之1第2項，於第1項明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為基礎，認為「憲法重要性」指案件存有超越個案裁判的重大憲法問題，即憲法法庭對此種問題之釐清應具超越個案利益存在⁸【文件三】。另「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論者認為可能的判准為聲請案件之勝訴可能性，除此之外，聲請人需說明其基本權利受到極重大的侵害⁹【文件三】。

2. 承上述，若依「憲法重要性」與「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具

⁷陳宗憶，臺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難題及其解方，臺大法學論叢，第51卷，頁882、頁884-885（2022年）。

⁸楊子慧，一敲門，憲法法庭就開？——從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觀察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程序，月旦裁判時報，124期，頁19-21（2022年）。

⁹楊子慧，一敲門，憲法法庭就開？——從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觀察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程序，月旦裁判時報，124期，頁22（2022年）。

1 包含關係之判准，本件涉及未成年者人格自由發展已如前述，
2 故本件符合「憲法重要性」之認定時，同時符合「貫徹聲請人
3 基本權利所必要」要件。

4 3. 若依「憲法重要性」與「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應分別判斷
5 之判准，就「憲法重要性」而言，本件已有多個人團體關注，
6 並徵集可能與本件類似情事者，加入釋憲行列已如前述。從以
7 上情形皆可推論憲法法庭對本問題之釐清應具超越個案利益存
8 在，故本件具「憲法重要性」。

9 4. 針對「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學者楊子惠指出：「貫徹基本
10 權利所必要，乃指憲法訴訟人主張的基本權利或準基本權利受
11 侵害程度極為重大，或對於憲法訴訟人已然存在者。極為重大
12 之基本權利受侵害，意指表明或指向基本權利受到一般性忽
13 視，或有阻礙基本權利行使之情形¹⁰【文件三】。」依此判准，
14 本件性犯罪追訴時效規定在一定期間後，顯然忽略性犯罪被害
15 者的困境，干預性犯罪被害人告訴權此一由釋字第507號揭示之
16 憲法上權利，以及被害人自訴權此一由釋字第569號揭示之憲法
17 上權利，進而剝奪釋字第805號揭示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
18 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此一受憲法第16條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9 保障之權利。可推論本件性犯罪追訴時效有阻礙基本權利行使
20 之情形，本件符合「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21 (三) 綜上，無論依釋憲實務或學說見解，本件皆符合本件符合「憲法
22 重要性」、「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要件。

23 貳、本件審查客體為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
24 之刑法第80條、刑法施行法第8-1條前段，依重要關聯性理論，
25 懇請 鈞庭將現行刑法第80條列入審查客體：

26 一、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又人民聲請憲法解釋

¹⁰ 楊子惠，一敲門，憲法法庭就開？——從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觀察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程
序，月旦裁判時報，124期，頁22（2022年）。

1 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
2 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
3 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如
4 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審查，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
5 旨者，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
6 客體（司法院釋字第445號及第737號解釋參照）。」

7 二、復按釋字第569號解釋理由書：「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婚姻案件，認
8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三
9 號及二十九年非字第一五號判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
10 釋。按上開判例係以告訴不可分之原則限制人民不得對於與其
11 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提起自訴，其意旨與本院院字第三六
12 四號及院字第一八四四號解釋之有關部分相同。上開解釋雖非
13 本件聲請解釋之標的，惟與系爭判例關聯密切，為貫徹釋憲意
14 旨，應一併納入審查範圍，合先說明。」

15 三、本件審查客體為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
16 之刑法第80條、刑法施行法第8-1條前段，又現行刑法第80條與
17 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採取相同規範模式
18 （詳後述），自與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關聯
19 密切，懇請 鈞庭依重要關聯性理論，將現行刑法第80條列入審
20 查客體。

21 參、本聲請與憲法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聲請審查之法規範同
22 一，懇求鈞庭依憲法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但書，將本聲請與憲法
23 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合併審理。

24 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25 一、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之追訴時效，令犯罪行為人或嫌疑人，得
26 以一定期間經過，即得形式上豁免國家發動追訴或處罰，其涉
27 及之憲法上權利為何？又其憲法意義與立法目的為何？對於未

1 成年性犯罪之受害者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有無過度限制
2 而違反比例原則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3 (一)刑法追訴時效規定干預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且國家對犯罪被害人
4 人具保護義務：

5 1. 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追究加害人刑事責任之權利，乃憲法第16條
6 訴訟權保障之核心，並為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

7 (1)按釋字第507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
8 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
9 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
10 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
11 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其基於防止濫訴並避免虛
12 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法律對於訴訟權之行使固得予以限
13 制，惟限制之條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中華
14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15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專利權人就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
16 十六條提出告訴，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與侵害人經專利權人請
17 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未提出前項文件者，其告訴不合法。
18 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查訴訟法上
19 之鑑定為證據方法之一種，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程序開始
20 進行後，方有鑑定之適用，鑑定人之選任偵查中屬於檢察官，
21 審判中則為法院之職權，縱經被害人提出所謂侵害鑑定報告，
22 檢察官或法院仍應依法調查證據，非可僅憑上開鑑定報告逕行
23 認定犯罪行為。專利法前述規定以檢附侵害鑑定報告為行使告
24 訴權之條件，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5 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況鑑定專業機構若不願意接受被害人請
26 求鑑定、作業遲延或因專利內容日新月異非其所能勝任等原因，
27 將導致專利權人不能於行使告訴權之法定期間內，提起告

1 訴。是主張遭受侵害之專利權人已以訴狀具體指明其專利權遭受
2 侵害之事證者，其告訴即屬合法。綜上所述，上開專利法第
3 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及同條第三項未提出
4 前項侵害鑑定報告者，其告訴不合法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
5 之日起不予適用。」

6 (2)按釋字第789號解釋理由書：「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
7 序上必須詳細陳述受害情節並揭露隱私，已須承受極大痛苦，
8 若於程序中須一再重複陳述受害細節，往往對其身心形成鉅大
9 煎熬與折磨。此於未成年被害人尤然。基於國家對犯罪被害人
10 之保護義務，於性侵害案件，尤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者，檢察
11 官應盡可能及早開始相關犯罪偵查程序，並以適當方式對其為
12 第一次訊問，避免被害人於審判前即須反覆陳述受害情節。」
13 可見被害人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權利，可依循國家對被害人
14 之保護義務，尋得憲法上的依據，且該義務會因被害人為未
15 成年人更具重要性。

16 2. 被害人提出自訴，追究加害人刑事責任之權利，乃憲法第16條訴訟
17 權保障之核心：

18 (1)按釋字第569號解釋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固限制
19 人民對其配偶之自訴權，惟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
20 人，並非不得依法提起自訴。本院院字第三六四號及院字第一
21 八四四號解釋相關部分，使人民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
22 之人亦不得提起自訴，並非為維持家庭和諧及人倫關係所必
23 要，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予變更。」學說上，
24 學者張麗卿認為：「基於基本權的保護義務功能及獨佔武力的事
25 實，國家行使刑罰權，不僅是國家的權利更是國家的義務。發
26 現真實固然是刑事訴訟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因為唯有在真實發
27 現後，對被告的刑事制裁才具正當性，對被害人的保護也才有

意義。刑事被告並非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唯一需要被『照顧』到的，法和平性的恢復（無論具體或抽象），也是刑事訴訟制度的重要功能。就此言之，被害人的自訴權，自應有憲法上的意義與定位。……自訴權為司法上的受益權，有此權利，人民始可藉著國家的強制力量，保障其權利。人民於法益受到不法侵害時，若無此項受益權，則自由權利的規定將形同具文。故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可向檢察官告訴，請求提起公訴，亦可向法院提起自訴。自訴權於人民的司法上受益權，屬於憲法所保障的權利，自訴權使憲法層次上之無漏洞之權利保護，得以貫徹¹¹。【文件四】綜上，被害人提出自訴，追究加害人刑事責任之權利，乃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

3. 自釋字第805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亦得推論被害人之告訴權，即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權利，以及被害人之自訴權，乃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

按釋字第805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本院釋字第653號、第752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737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又，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

¹¹張麗卿，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釋字第五六九號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4期，頁7-10（2006年）。

1 容，固應由立法者依各類程序之目的與屬性等因素，制定相關
2 法律，始得實現（本院釋字第512號、第574號及第752號解釋參
3 照）。惟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所定相關程
4 序規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即
5 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
6 序參與權之意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
7 固然有別，然其被害人於不抵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
8 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可見釋字805號解
9 釋理由書認為，國家追訴主義下，僅為告訴、告發之犯罪被害
10 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雖非程序之當事人，惟國家設置刑
11 罰，即在於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法益，是不能謂其沒有一定之地
12 位或權益，因之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受憲法第16條下
13 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此陳述意見權，可認為被害人
14 地位之延長；舉輕以明重，被害人之告訴權，即請求偵查機關
15 追訴犯罪之權利，以及被害人之自訴權，相較於犯罪被害人到
16 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可認為是犯罪被害人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
17 保障「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核心，而到庭陳述意見，則是在
18 此核心權利本於國家追訴原則，由公訴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加以
19 追訴或先議，並由國家壟斷刑罰權之行使的前提下，對被害人
20 應有的替代性程序保障，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體現。
21 因此被害人之告訴權、自訴權應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核
22 心。

23 （二）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
24 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25 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揭須符合公益目的、法律保留
26 原則，國家方得限制基本人權。犯罪被害人請求告訴、提起自
27 訴與在程序中本於被害人地位之保障，既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

1 與正當法律程序所保護，則對此追訴犯罪之請求，如立法者欲
2 以如本案標的「追訴時效」制度加以限制，即應符合憲法上之
3 比例原則。

4 (三)本件涉及告訴權、自訴權、被害人陳述意見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5 16條訴訟權、同條下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國家對於被害人
6 之保護義務、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
7 長之特別保護義務、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均相關，本件審
8 查客體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受嚴格審查：

9 1. 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如係就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
10 基本權之限制者，就該法規範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
11 予以審查：

12 按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限制
13 人民之基本權，惟須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如係就受憲法
14 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之限制者，就該法規範是否合於比例原
15 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亦即其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
16 重要公益、手段應適合且必要，別無侵害較小之其他替代手
17 段，並應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等。……綜上，系爭規定一
18 之規定涉及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19 22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等規定均相關，本
20 庭爰認為系爭規定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受嚴格審查。系爭規
21 定二及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亦同。」

22
23 又追訴時效制度干預被害人提出告訴、自訴，追究加害人刑事
24 責任此一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核心保障之權利，同時干預釋字
25 805號解釋確立，受憲法第16條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
26 之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已如前述。

27 2. 又在性犯罪脈絡下，追訴時效制度對於被害人提出告訴、自訴權利

1 干預之實際影響較一般人更嚴重，顯現國家對於對此類犯罪被
2 害人保護不足，因此就此干預之審查亦應提高審查強度：
3 釋字第789號解釋理由書揭示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已如
4 前述。在性犯罪脈絡中，被害人可能歷經長時間之自我釐清、
5 對話、辨識傷害、摸索回應性犯罪所受傷害之途徑（詳後述），
6 始得確立採取司法途徑之選擇，然在性犯罪被害者歷經這段摸
7 索、傷痛後，鼓起勇氣選擇採取司法手段追究責任，亟需國家
8 偵查力量介入，以協助釐清事實之際，追訴時效制度卻反過來
9 剝奪性犯罪被害者依循司法途徑救濟之可能性。從性犯罪被害
10 者視角觀之，追訴時效制度實質上要求被害者須在一定期間內
11 告知偵查機關犯罪情事，可能強化性侵迷思，如同質疑被害者
12 「為什麼當下不說？隔那麼多年才說？」¹²由此可見，追訴時效
13 制度對於被害人提出告訴、自訴權利之干預，對性犯罪被害人
14 呈現較一般人更強的干預性與妨害權利救濟之風險，顯現國家
15 對於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不足，因此就此干預之審查有強化其審
16 查強度之必要。

17 3. 此外，本件涉及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
18 特別保護義務，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
19 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之規定，就本件審查原因事
20 實之類型化態樣為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且在犯罪類型上性犯
21 罪被害者又以女性為多數，因此從憲法課以國家對婦女與兒少
22 之特別保護之憲法義務而言，本件審查標準更應從嚴：

23 (1) 首按釋字第805號解釋理由書：「按國家就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
24 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156條規定參
25 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

¹² 許馨月，「你為什麼當年不說？」停止對性侵被害人的質問，破除社會的性侵迷思，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03/article/12709>（最後瀏覽日：2025年7月1日）。

1 惡，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符憲法保障兒童及
2 少年健全成長之意旨（本院釋字第664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
3 人受害時仍為未成年人，依此解釋理由書之意旨，國家對聲請人
4 有特別保護之義務。

5

6 併案聲請人亦是此類性侵受害人，尤以兒少於人格發展時期遭受
7 性侵之創傷，或者因為生存需要而不得不繼續仰賴、依附加害
8 者，甚至因而扭曲其人格之健全發展，需更多時間加以認識、啟
9 蒙始能產生權利被侵害之認識而提出告訴。因此就原因案件所具
10 有的類型化特徵而言，具有特別保護之脆弱性，而就國家對此權
11 利干預之審查，應採更加嚴格之審查。

12 (2) 又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人格尊嚴，
13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
14 等。」以及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又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15 受憲法之保障，國家負有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
16 等之義務（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參照）。查系爭規定一
17 及二雖就字面觀察，並未因受規範者之性別而異其效力，屬性別
18 中立之規定，且目前實務上通姦及相姦罪之成立，以男女共犯為
19 必要，其男女人數理應相當，惟其長年實際適用結果，女性受判
20 決有罪之總人數明顯多過男性。是系爭規定二之實際適用結果致
21 受系爭規定一刑事處罰者，長期以來，呈現性別分布失衡之現
22 象，顯現女性於通姦及相姦罪之訴追、審理過程中，實居於較為
23 不利之處境，足見系爭規定一及二之長期存在，與憲法增修條文
24 第10條第6項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要求，是否相符，確有疑
25 義。」

26

27 觀諸近三年性犯罪之被害人性別比例，皆有女性顯多於男性的情

形。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有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統計，112年未成年女性之受害者為3,829位、未成年男性受害者為1,293位；111年未成年女性之受害者為3,640位，未成年男性受害者為1,142位；110年未成年女性之受害者為3,390位，未成年男性受害者為1,109位¹³。以上數據皆可顯現在性犯罪脈絡中，由於我國的社會、文化特性，相較於男性，女性處於更為弱勢、不利之地位，更有受保護之必要，並牽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對於婦女之保護義務，故本件有基於此項不利女性之現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有對女性保護不足。尤以憲法明定國家對於婦女被害人所具有的特別保護義務，對婦女因性行為自由遭他人侵害，為獲得救濟而向國家請求刑事追訴權利之限制，更有加以從嚴審查之必要性。

4. 將本件與過往釋憲實務比較，本件審查標準之擇定，應較釋字第507號解釋、釋字第805號嚴格：

(1) 本件與釋字第507號解釋同樣涉及被害人告訴權之干預，惟本件復涉及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故本件審查標準之擇定，應較釋字第507號解釋嚴格：

按釋字第507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其基於防止濫訴並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法律對於訴訟權之行使固得予以限制，惟限制之條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¹³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09-105.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27日）。

1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專利權人就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
2 十六條提出告訴，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與侵害人經專利權人請
3 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未提出前項文件者，其告訴不合法。
4 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查訴訟法上
5 之鑑定為證據方法之一種，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程序開始
6 進行後，方有鑑定之適用，鑑定人之選任偵查中屬於檢察官，
7 審判中則為法院之職權，縱經被害人提出所謂侵害鑑定報告，
8 檢察官或法院仍應依法調查證據，非可僅憑上開鑑定報告逕行
9 認定犯罪行為。專利法前述規定以檢附侵害鑑定報告為行使告
10 訴權之條件，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必要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11 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若將本件與釋字第507號解釋理由書比
12 較，本件除與釋字第507號解釋理由書同涉被害人之告訴權，本
13 件另涉及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在國家對未成
14 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有特別保護義務之前提上，本
15 件之審查標準至少應較釋字第507號嚴格。

16 (2)本件與釋字第805號解釋理由書，同涉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
17 健全成長，惟相較於釋字第805號解釋涉及犯罪被害人（含少年
18 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本件涉及更為根本且重要
19 之告訴權，故本件之審查密度，至少應較釋字第805號解釋嚴
20 格：

21 按釋字第805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
22 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
23 請求法院救濟（本院釋字第653號、第752號及第755號解釋參
24 照）；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
25 737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
26 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
27 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1 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
2 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
3 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
4 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又，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
5 容，固應由立法者依各類程序之目的與屬性等因素，制定相關
6 法律，始得實現（本院釋字第512號、第574號及第752號解釋參
7 照）。惟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所定相關程
8 序規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即
9 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
10 序參與權之意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
11 固然有別，然其被害人於不抵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
12 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可見釋字805號解
13 釋理由書認為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
14 之權利，受憲法第16條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被害
15 人之告訴權，即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權利，相較於犯罪被
16 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更為根本且重要之權利，在本件
17 與釋字第805號解釋皆牽涉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
18 長之前提上，本件之審查審度，至少應較釋字第805號解釋嚴
19 格。

20 5. 本件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從根本上排除人民獲司法救濟之可能性，
21 涉及告訴權、自訴權、被害人陳述意見權之實質剝奪，與憲法
22 第16條訴訟權、同條下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國家對於被
23 害人之保護義務、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
24 長之特別保護義務、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均相關，本件
25 審查客體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受嚴格審查。

26 (四) 刑法追訴權規範之立法目的與基礎，在現今討論中有「督促偵查
27 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刑事司法之有效運作降低積極一般預

1 防的需求」、「避免無辜之第三人因偵查活動無關被捲入刑事程
2 序的風險」、「偵查資源的合理分配」，然刑法追訴權規範於性犯
3 罪的情形，以追訴時效之手段不能實現此等立法目的與基礎，
4 違反比例原則之適合性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5 1. 嚴格審查基準下，限制權利之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應具備直接
6 且絕對必要之關聯性」（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參照），始足具
7 備手段適合性而與比例原則無違。

8 2. 刑法追訴權規範在性犯罪的脈絡下未能實現「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
9 使追訴權」之立法目的：

10 (1) 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闡釋：
11 「所謂之追訴權不行使，依文義解釋，係指追訴權於該條項所
12 列期間內有不行使之情形。司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理由書亦認
13 為：刑法時效章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首於第80條第1項明
14 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可見追訴權時效之
15 進行，係以不行使為法定之原因，行使則無時效進行之可言。
16 因此，適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犯人不明案件，若檢
17 察官已啟動偵查程序，積極追查犯罪嫌疑人，並為犯罪證據的
18 蒐集與保全，諸如勘驗、囑託鑑定死因或死者之DNA暨與相關
19 人士進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或檢送查察結果、函催解剖鑑定
20 報告等偵查作為，自應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
21 權。【文件八】」學者黃士軒認為本裁定提出「可歸責性」判
22 准，也就是「若偵查機關已經盡力在偵查上有所作為，不論其
23 所為之偵查行為內容為何，且不論被告有無特定，時效均不進
24 行，但是若偵查機關怠於偵查以致無法特定被告或犯罪事實，
25 時效則會進行¹⁴【文件九】」。由此可見最高法院肯認「督促偵查
26 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為刑法追訴權之立法目的之一。

¹⁴黃士軒，犯罪嫌疑人之特定與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以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為素材，政大法學評論，173期，頁322（2023年）。

1 (2)根據我國法務部統計，110年起至114年1月，已有140位性侵害被
2 告獲地方檢察署以「時效已完成」為由，做成之不起訴處分¹⁵
3 【文件十】，意味著偵查機關有140件性侵害案件因追訴權規
4 定，而無法追訴。若考量先前討論性犯罪脈絡，可推論性犯罪
5 被害者的困境，可能使性犯罪被害者較晚揭露犯罪，連帶著偵
6 查機關較晚得知犯罪情事。此時追訴權的規定，可能使偵查機
7 關並無充裕的時間偵查，若已逾追訴權，更可能使偵查機關在
8 得知犯罪情事時，已無追訴犯罪的可能。因此在性犯罪的脈絡
9 中，追訴權可能並無「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之意
10 義，反而可能剝奪偵查機關偵查犯罪的機會。

11 3. 刑法追訴權規範在性犯罪的脈絡下未能契合「刑事司法之有效運作
12 降低積極一般預防的需求」之立法基礎：

13 (1)學者薛智仁於「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
14 果」一文中，主張刑法追訴權規範的理論依據為「刑事司法之
15 有效運作降低積極一般預防的需求」。析言之，薛文認為公眾對
16 於法律的信賴，可能受潛在犯罪影響，然在犯罪長期未能受到
17 追訴時，國家仍透過追訴其他同類型犯罪，維護公眾對於法律
18 的信賴，這使得年代久遠的犯罪較無追訴需求。薛文此理解方
19 式亦得解釋刑事追訴權「依法定刑度擬定追訴權長度」的立法
20 模式，因為法定刑越高的犯罪違反，動搖大眾對於法律信賴的
21 程度越大，本就需要較長的時間，讓國家透過追訴其他同類型
22 犯罪，維護大眾對於法律的信賴¹⁶【文件十一】。

23 (2)性犯罪被害者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梳理、面對困境，進而揭露犯
24 罪已如前述。在此脈絡中，追訴權的規定無視此性犯罪被害者

¹⁵ 中華民國法務部法務統計，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P&list_id=848（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25日）。

¹⁶ 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2期，頁286-287（2013年）。

1 的特殊性，反倒將性犯罪與其他犯罪畫上等號，擬定相同的追
2 訴權，使得我們難以想像，在未追訴特定性犯罪的期間，國家
3 可透過追訴其他同類型犯罪，維護公眾對於法律的信賴。較可
4 能的情形是，追訴權的規定無視性犯罪被害者的特殊性一事，
5 減損大眾對於國家追訴性犯罪的信賴，這使得薛文所謂刑法追
6 訴權規範的理論依據為「刑事司法之有效運作降低積極一般預
7 防的需求」，在性犯罪的脈絡中難以成立。

8 4. 刑法追訴權規範在性犯罪的脈絡下未能契合「避免無辜之第三人因
9 偵查活動無關被捲入刑事程序的風險」及「偵查資源的合理分
10 配」之立法目的：

11 (1) 學者黃士軒於「犯罪嫌疑人之特定與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以最
12 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為素材」一文
13 中主張，刑法追訴權規範的理論依據為「避免無辜之第三人因
14 偵查活動無關被捲入刑事程序的風險」以及「偵查資源的合理
15 分配」。就前者而言，當偵察機關取得證據，但未特定行為人
16 時，可能對無辜第三人展開偵查；就後者來說，由於法定刑較
17 重的犯罪有較大的公益性，此可解釋刑事追訴權「依法定刑度
18 擬定追訴權長度」的立法模式¹⁷【文件九】。

19 (2) 關於「避免無辜之第三人因偵查活動無關被捲入刑事程序的風
20 險」，本文則認為此論據難以作為刑事追訴權的立法目的。首要
21 者，學者薛智仁指出，無辜第三人涉案的風險與法定刑高低並
22 無絕對關聯，此論據難以解釋為何追訴權之擬訂，會以法定刑
23 高低為基準¹⁸【文件十一】。再者，縱使此論據為追訴權規範之
24 立法目的，但若將追訴時效完成作為免訴事由，可能導致有罪
25 者免責、無罪者無法自證清白的情形，將使得此立法目的的正

¹⁷ 黃士軒，犯罪嫌疑人之特定與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以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為素材，政大法學評論，173期，頁357-359（2023年）。

¹⁸ 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2期，頁276（2013年）。

1 當性有所疑慮¹⁹【文件十一】。本文認為為避免無辜第三人涉
2 案，刑事訴訟制度上已有相關配套機制，例如：強制處分的法
3 官保留原則、起訴審查制等，都意在避免無辜第三人涉案，黃
4 文並未說明這些機制之不足，以至於制度上需要設定追訴權，
5 避免無辜第三人涉案。進一步來說，觀察司法制度冤案形成，
6 可能因素如：刑求自白、鑑定證據錯誤等²⁰【文件十二】。黃文
7 亦未說明追訴權之擬定得以避免這些因素。因此整體來說，「避
8 免無辜之第三人因偵查活動無關被捲入刑事程序的風險」作為
9 追訴權的立法目的應無理由，追訴權是否能落實此立法目的仍
10 有疑問。

11 (3)針對「偵查資源的合理分配」，黃文的論述基礎為「犯罪法定刑越
12 高，偵查該犯罪的公益性越高」，然此論述基礎忽略了追訴性犯
13 罪的社會意義。關於性侵害可能獨有的社會意義如：2024年末
14 法國的一起大規模性侵案，受害者吉賽兒（Gisèle Pelicot）提出
15 「羞恥必須轉向（shame must change sides）」的概念，認為性犯
16 罪被害者面對性犯罪時，可能面臨外界的質疑與檢討，然這些
17 咎責不應該由被害者承受，必須轉向由加害者承擔²¹。除此之外，
18 由於「強暴」在法國法制中之定義為「任何以暴力、脅
19 迫、威脅或突襲等方式，對他人進行任何形式的性侵入行為」，
20 意味著檢方必須證明加害人有強暴的意圖」。在此制度下，本案
21 也在法國內引起「強暴的定義是否納入同意要素」的討論²²，在
22 114年6月間，法國參議院通過將「未取得同意的性侵入行為」
23 列為強暴行為態樣之一，然條文仍待法國參議院、眾議院起草

¹⁹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2期，頁272-274（2013年）。

²⁰蘇品蓁，論冤案之成因及救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66-93（2015年）。

²¹法國大規模性侵案，地球圖輯隊，<https://dq.yam.com/topic/215>（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25日）。

²²Francesca Gillett & Laura Gozzi, *Gisèle Pelicot's sex-husband jailed for 20 years in mass rape trial*, BBC (Dec. 20, 2024),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89xde5qzvgo>.

1 一份共同文本，並需經兩院通過始完成立法程序²³。由此事例可
2 見性侵害司法追訴在女性主義、法律層面上的潛在意義，使得
3 「犯罪法定刑越高，偵查該犯罪的公益性越高」難以成立。

4 (4)刑法追訴時效規範在性犯罪的脈絡下未能實現其立法目的，欠缺
5 手段目的關聯性，與手段適合性原則抵觸，違反憲法第23條比
6 例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7 綜合上述，關於追訴權的立法目的，無論採取最高法院提出
8 「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薛文提出「刑事司法之有效
9 運作降低積極一般預防的需求」、黃文提出「避免無辜之第三人
10 因偵查活動無關被捲入刑事程序的風險」及「偵查資源的合理
11 分配」，可認追訴時效規範係為追求重大公益，但在性犯罪的脈
12 繩中，皆可見追訴期的實踐會偏離這些立法目的，使得刑法追
13 訴權規範欠缺手段目的關聯性，與手段適合性原則抵觸，違反
14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15 (五)刑法追訴權規範於性犯罪的情形，已非屬達成目的絕對必要之手
16 段，已如前述，另從利害權衡之考慮，立法者顯未考慮追訴時
17 效完成後，將產生性犯罪者逍遙法外、被害者之不正義感永不
18 能平復之不利益，此種「有罪而不罰」並非法治國合理之法益
19 期待；反之事實上因年代久遠難以追訴之不經濟，與被告無端
20 捲入程序之不利益，並非不能藉由偵查之合目的性、合義務性
21 之指揮加以衡平，尤以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如實施
22 刑事追訴之公務員，能信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不以被告、甚
23 至不以被告自白為中心之偵查方法，即使發動偵查程序，對不
24 該當犯罪之被告，其程序不利益與勞費，實屬可控。

25

²³ France steps closer to adding consent to legal definition of rape, FRANCE 24 (Jun. 19, 2025), <https://www.france24.com/en/live-news/20250619-france-steps-closer-to-defining-rape-as-lack-of-consent>.

1 因此完全限制被害人於一定期間後追訴之形式上可能性，於嚴
2 格審查基準下，並非絕對必要之最小手段，損益也有失均衡，
3 有違必要性原則與狹義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4 應受違憲之宣告。

5 **二、追訴時效對於未成年性犯罪之受害者，造成系統性不利之差別待**
6 **遇而違反平等原則：**

7 **(一)平等原則之內容**

8 1. 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如對相
9 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
10 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又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
11 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
12 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
13 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593號、第764號、第781號、第
14 782號、第783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參
15 照）。再按釋字第760號解釋：「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
16 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
17 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
18 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
19 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682號、第694號
20 及第701號解釋參照）。」

21 2. 按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760號解釋協同
22 意見書：「多數意見認為系爭規定之所以違反平等權，並不是其
23 規定在表面上即有差別對待（disparatetreatment），而是「經
24 多年實際適用」（解釋理由書第7段），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
25 格之一般生無法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
26 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而在
27 此範圍內，宣告系爭規定違反平等權保障。（參解釋文第1段、

1 解釋理由書第10段)……本案所認定的歧視，則屬於：法規範
2 本身在表面上中立 (faciallyneutral)，並未使用某項分類
3 (如種族)，然實際適用結果，卻對某些群體造成系統性的不利
4 差別待遇，此即事實上歧視 (defactodiscrimination)。在比
5 較法上，有稱為差別影響歧視
6 (disparateimpactdiscrimination)，亦有稱為間接歧視
7 (indirectdiscrimination)²⁴。」、「事實上歧視的類型：我國
8 憲法第7條所禁止的歧視，是否包括事實上歧視（或稱事實上不
9 平等）？向有爭議。本席認為，所謂事實上歧視，在概念上可
10 能包括以下四種次類型：(1) 表面中立的國家法令之實際適用
11 結果，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響，例如本案之情形。(2) 過去的
12 國家歧視行為雖然已經結束，但其歧視後果 (consequence) 或
13 影響 (impact) (指事實性後果，而非規範效果) 仍延續至今，
14 例如過去曾存在的歧視女性或原住民法令雖然早已經廢除，甚
15 至當初的被害人已經不復生存，但所造成的結構性不利影響
16 (包括外溢至非實際被害人、跨世代的不利影響)，至今猶然。
17 (3) 私人所為之社會性歧視，因此對於某些群體人民造成長
18 期、固定性的不利影響。(4) 先天或後天原因所致個人或群體
19 的不利地位，例如身心障礙、貧窮、城鄉差距等因素所致之政
20 經社地位的結構性不平等。本號解釋所認定的事實上歧視即屬
21 上述第(1)種情形，也應該是爭議較小的類型。至於上述第
22 (3) 及 (4) 種類型，基於權力分立之考量，原則上應該先由
23 政治部門（立法及行政機關）透過立法或預算等手段為第一次
24 規制或救濟，較難由法院直接依據憲法平等權進行調整。至於
25 上述第(2)種類型，則屬灰色空間。立法先行固然較妥，但仍
26 有透過憲法解釋予以調整的空間。受限於原因案件事實，本號

²⁴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760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頁2-4。

1 解釋先僅承認上述第（1）種類型²⁵。」可見協同意見書認為，
2 表面中立的國家法令之實際適用結果，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
3 韻，亦屬我國憲法第7條所禁止之歧視²⁶。

4 (二)性犯罪被害者之特殊性 - 啟蒙、培力與決定的延時性：

5 1. 性犯罪被害者的汙名化與自我懷疑：

6 學者王曉丹曾在「性侵受害者的能動轉向——改變認同群體的關
7 係法意識」一文中，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描述性犯罪被害者的困
8 境。王文認為性侵被害者在社會中帶有被動、陰柔、軟弱等社會
9 意涵，此意涵在社會常見「男性/女性的認知框架意味著主宰/服
10 從」此一厭女框架中，會被認定為好女孩。換言之，性侵被害者
11 必須選擇服從，才能在此框架中扮演「合格」的女性，但選擇服
12 從又可能被認定為弱者、無能、性的客體、想要為性行為的自
13 我。相反的，若性侵被害者選擇追究加害者，即違反前揭社會中的
14 厭女框架，可能被認定為「不合格」的女性。因此王文認為：
15 「性侵受害者只能選擇對抗『被污名化的女性』或者對抗『被污
16 名化的性侵被害人』其中之一，他不可能同時成為合格女性以及
17 合格被害人，因此不管他如何論述，如何『擺正自己的位置』，
18 他都不可能同時、完滿地占據『合格女性』與『合格被害人』這
19 兩個標籤而不受非議。於是，『性別不平等』與『被害人』這二
20 者組合在一起，使得『性侵被害人』這一標籤，比起其他的身分
21 標籤，其污名化更難反抗²⁷【文件五】。」

22 2. 若以較微觀的視角觀看性侵受害者，學者簡美華在「人我之間：
23 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一文中，訪談5位有兒時
24 遭受性侵害的經歷、年滿25-40歲的女性，探究「成年女性對兒
25 時性侵害經驗之知覺？」、「在成長歷程中，兒時性侵害經驗如何

²⁵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760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頁4。

²⁶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760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頁4。

²⁷盧穎鈺、王曉丹，性侵受害者的能動轉向——改變認同群體的關係法意識，政大法學評論，169期，頁94-95（2022年）。

影響其人際界限？」此二命題²⁸。研究發現有受害者對於加害者的父親，出現既痛恨父親，又想保護父親的矛盾感。此外也發現受害者懼怕權威的可能，使得受害者在事發當時，無法質疑加害者的權威，甚至可能懷疑自己受害的感受是否正確²⁹【文件六】。

3. 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權力框架與精神控制：

114年年初，國家人權委員會製作「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的專案報告，訪談75位有受到兒少性侵害經驗者，關於被害人未揭露被性侵害經歷的原因，報告指出有「加害人讓被害人以為性侵害/性虐待是一種處罰、或免除處罰的方式」、「事發時被害人年紀很小，不知所措或難以設想該怎麼求助」、「遭加害人情感操控」、「遭加害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孤立」、「遭加害人直接施以暴力、威脅」、「加害人掌握資源牽制被害人」、「根據過往經驗，造成不願或不敢揭露」、「擔憂揭露後的效應而難以說出」、「擔心說出來會影響其他人，例如爸媽、學校裡其他人，甚至加害人」。例如有受訪者說道：「在第二次發生性侵的時候，好像就變成比較沒有辦法去相信學校的任何人。(依據第一次的經驗)就算我揭露了事情，不止沒有幫助而且是有傷害，就很不想去做這件事情，因為害怕再次受傷害。」也有受訪者說道：「被學校找去談過很多次，一直要問說你真的沒有跟他發生關係嗎？你要證明你沒有，你才不會被退學……他們還打電話給我媽，然後我回去會再被打一頓……我因為這同一件事被打過數不清幾次……不要再告訴孩子說你要保護自己了，他掙扎得贏嗎？只有當這件事情，是一個大家一起想辦法來彌補的事情的時候，才有可能關係不是那麼對立的³⁰【文件七】。

2. 國外相關研究

²⁸簡美華，人我之間：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卷1期，頁5-6（2013年）。

²⁹同前註，頁14-15。

³⁰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頁62-73（2025年）。

1 波士頓大學社會工作學院的副教授 Scott D. Easton，於2010年招
2 募487位年滿18歲，並在18歲之前曾遭受性虐待的男性，這些男
3 性年齡範圍從19歲到84歲，平均年齡為50.4歲。關於性虐待
4 史，有62%受訪者曾被神職人員性虐待，有11%的受訪者曾被親
5 生家庭成員性虐待³¹【文件十三】。研究顯示受訪者平均21.38年
6 才第一次揭露性虐待經驗，並花了將近30年（28.23年）才進行
7 深入討論³²【文件十三】。根據澳洲皇家委員會於2017年公布針
8 對兒童性暴力的調查，委員會在4817場私人會議中，統計出男
9 性平均花了25.7年揭露性暴力，女性平均花了20.6年揭露性暴
10 力，整體而言，性暴力受害者平均需23.9年始揭露性暴力³³【文
11 件十四】。

12 3. 我國相關統計

13 我國在114年年初，國家人權委員會製作「校園及安置機構兒
14 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的專案報告，訪談75位有受到兒少性
15 侵害經驗者，針對揭露被性侵經歷時間的調查，共有10位超過
16 10年以上才揭露，其中有4位直到20年以上才揭露性侵事件，
17 有28位從未揭露³⁴【文件七】。根據同一份報告，被害人揭露對
18 象有21%為被害人的同儕、25%為被害人的家人，可推論被害人
19 嘗試揭露過去的性侵事件後，離司法系統仍有一段距離³⁵。再
20 從甲1120409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財團法
21 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庭之友意見書所陳述之犯罪黑數問
22 題，皆透露出我國性犯罪被害人有「需經歷一定時期才有辦法
23 揭露性犯罪，甚至有一定比例的被害者，仍未揭露性犯罪」的

³¹ Scott Douglas Easton, *Disclosure of Child Sexual Abuse Among Adult Male Survivors*, 41(4) CLIN. SOC. WORK J 344, 347 (2013).

³² *Id.* 348-349.

³³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FINAL REPORT Volume 4 Identifying and disclosing child sexual abuse*, 30 (2017).

³⁴ 得補充者，13位未揭露者並非意味著放棄揭露，可能的情況是，該13位需要更多的時間才揭露。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頁60（2025年）。

³⁵ 同前註，頁57（2025年）。

1 情形。

2 4. 綜合上述，無論以女性主義的視角，從被害者角度觀察社會看待性
3 侵受害者的氛圍，或從微觀的角度，分析性侵受害者可能的內
4 心活動，可更理解前揭性侵受害者所經歷的心理創傷與認知錯
5 亂，甚至被掌握在加害者的權力控制、保護教養、精神操縱
6 中，需要長期從創傷中療癒修復、啟蒙、培力才能最終本於被
7 侵害的權利意識，勇敢決定提出犯罪的追訴，而從侵害到提出
8 追訴間，相較於其他類型的犯罪，具有可觀的、不可忽視的長
9 期延時性，而這也可以從國內外的實證統計中得到證實。

10 (三)針對系爭規定以法定刑作為追訴權期間的擬定標準，系爭規定看
11 似中立，但未考量性犯罪被害者、乃至未成年性犯罪者之特殊
12 性，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13 有別於其他犯罪之被害人，性犯罪之被害人有「需經歷一定時
14 期才有辦法揭露性犯罪，甚至有一定比例的被害者，仍未揭露
15 性犯罪」之特殊性已如前述，但無論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
16 前之刑法第80條，或現行刑法第80條，皆以法定刑作為追訴權
17 期間的擬定標準，未考量性犯罪之特殊性，並將性犯罪與其他
18 犯罪畫上等號，擬定相同的追訴權，乃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
19 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20

21 如考慮女性在社會中之不利地位，以及國家對婦女的特別保護
22 義務，乃至未成年人之脆弱性與國家對未成年人之特別保護義務，
23 甚至未成年人與性犯罪中加害人與被害人可能存在的依附
24 照顧關係，系爭追訴時效規定僅以刑度為統一之時效規範，並
25 未就本質上需時間經過、狀況改變，始能期待被害人加以提出
26 追訴之類型化普遍情形，為適當之區別對待，經多年實踐，
27 #MeToo 運動之社會浪潮，已足以呈現規範面所具有「不等者，

1 等之」，而違反平等原則之實然，應受違憲之宣告。

2 三、追訴時效進行中，如發生法律變更，現行刑法施行法第8-1條前
3 段明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而限制被害人請求國家追
4 訴犯罪之權利，是否有違比例原則或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
5 則？若現行刑法施行法第8-1條前段違憲，使得本件適用現行刑
6 法第80條之追訴期規定，是否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
7 外？

8 (一)現行刑法施行法第8-1條前段明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9 而限制被害人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有違比例原則或憲法
10 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1 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在性犯罪的脈絡下未
12 能實現其立法目的，欠缺手段目的關聯性，並造成系統性不利
13 之差別待遇而違反平等原則，應為違憲之宣告已如前述。將民
14 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
15 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
16 而未完成者」之現行刑法施行法第8-1條，應同為違憲之宣告。

17 (二)最高法院認為追訴時效制度混合實體規範及程序規範性質，然將
18 追訴時效溯及過往時效已完成之案件，應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19 則之例外：

20 1.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79號刑事判決：「刑法上之『時效制
21 度』乃係當有犯罪行為事實發生時，伴隨而來刑罰權，在確認
22 刑罰權之存在及實現，其認定會隨一定時間經過之不主張或不行使，
23 或係因長期時間經過，犯罪證據搜集困難，或因行為人長期逃避追訴或處罰，其身心惶恐不安，不會已形同刑罰制裁，且長期不再為惡，已達抑制犯罪之刑罰目的，或認因公權力之怠於行使，必須對於長時間經過之安定事實狀態予以尊重等理由，而不再予以處罰或執行。又關於時效體例，向有實體

法、程序法或其混合型性質之爭，我國現行立法例雖將時效制度統籌規定於刑法總則內，但刑罰權之存否仍須經過一定之程序方得確認，若於時效完成後，其追訴與執行之實體刑罰權之需罰性已不復存在，縱有犯罪亦不得再對之科刑或執行，是時效制度本質上仍不脫實體法與程序法混合型態，只是其本體仍屬實體法範疇，對於刑罰權之認定與實現具有限制功能，寓存有利於行為人及受刑人之實質效應。故當時效法律發生變更時，除有特別規定外（如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仍須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基本精神，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因而規定：『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除此之外，因時效進行期間並非短暫，其間不免有因刑罰法條本身修正產生之新舊法比較問題，此時亦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作為追訴權或行刑權計算及進行之基礎，自屬當然。』

2. 將追訴時效溯及過往時效已完成之案件，應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

(1)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內涵與例外

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新訂之法規，倘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惟立法者所制定之溯及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又，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司法院釋字第

1 793號解釋理由書第59段參照)。」

2 (2)由於性侵害加害者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將追訴時效溯及過往時效
3 已完成之案件，對於性侵害加害者不生信賴保護的問題：

4 學者薛智仁在「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
5 果」一文指出：「德國通說主張，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任務在保
6 護國家公民的信賴，任何人在行為前應該能夠知悉，其行為是
7 否被禁止以及可能被科予何等刑罰，因此，該原則只適用於刑
8 法典所規定的有關行為評價的要素，而不適用於追訴時效這一
9 類追訴要件。換言之，行為人固然可以信賴法律對其行為的評
10 價不會事後變更，但是在行為前預見他的犯罪被追訴的時間有
11 多長，則不是一個值得保護的利益³⁶【文件十一】。」另得補充
12 者，在「公視主題之夜 SHOW：MeToo—說出來，然後呢？」一集中，關注性犯罪的作家吳曉樂提及：「加害者在動手之前，他其實是想的很清楚的，他知道可以對哪些人下手，所謂的一時衝動，那只是一個藉口，其實這些人想到很清楚。如果仔細看，可以發現他們衝動的對象，也是有所選擇的，他知道哪些人比較有可能安靜，³⁷」在此切入點下，追訴時效制度可能成為協助性犯罪者脫免責任的保護傘，該時效利益並無值得保護之處。

19 (3)將追訴時效溯及過往時效已完成之案件，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
20 利益：

21 I、按釋字第789號解釋理由書：「綜上，系爭規定旨在兼顧發現真實
22 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等重要利益，其目的核屬正當；
23 倘被害人之警詢陳述，於符合前開意旨之前提下，業經法院為
24 必要之調查，被告得行使各種防禦權以充分爭執、辯明其法定

³⁶ BVerfGE 25, 269; Saliger (Fn. 10), Vor §§ 78 ff. Rn. 9; Roxin/Schünemann (Fn. 18), § 21 Rn. 9; Klug (Fn. 16), S. 151. 轉引自：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2期，頁311（2013年）。

³⁷ 我的秘密 Vlog (Stop it Now) X 夜車上的飛蛾(The Moths Will Eat Them Up) X MeToo—說出來，然後呢？【鄧惠文 X 吳曉樂 X 張萍】 | 公視主題之夜 SHOW,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ozfS0mEtdI>, 54:00起（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1日）。

1 要件之存否，並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且訴訟
2 上就被告因此蒙受之詰問權損失，已有適當之衡平補償，並非
3 屬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則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
4 即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
5 違背。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必須詳細陳述受
6 害情節並揭露隱私，已須承受極大痛苦，若於程序中須一再重
7 複陳述受害細節，往往對其身心形成鉅大煎熬與折磨。此於未
8 成年被害人尤然。基於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於性侵
9 害案件，尤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者，檢察官應盡可能及早開始
10 相關犯罪偵查程序，並以適當方式對其為第一次訊問，避免被
11 害人於審判前即須反覆陳述受害情節，併此指明。」可見有效
12 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釋憲實務上已為重要利益，且該重要
13 性會因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而有所提升。

14 II、釋字第805號解釋理由書認為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
15 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受憲法第16條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6 所保障已如前述。將追訴時效溯及過往時效已完成之案件，一
17 併追求受憲法第16條保障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追求
18 憲法上重大公益。

19 III、綜上，將追訴時效溯及過往時效已完成之案件，係為追求釋憲
20 實務上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重要利益，以及受憲法第16條
21 保障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
22 應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

23 四、如認本件追訴時效制度之相關規定全部或一部違憲，現行刑法第
24 80條有同樣之瑕疵，而應併受違憲之宣告：

25 (一)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第80條修正之主要理由為「調整行為人之時
26 效利益及犯罪追訴之衡平，本條第一項各款之期間，依最重法
27 定刑輕重酌予以提高」。另民國108年5月10日同條第一項增訂

1 「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之但書，係參考外國立法
2 例，將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可見民
3 國94年1月7日後刑法第80條之修正，係以維持修法前刑法第80
4 條之規範模式為前提調整追訴期。

5 (二) 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在性犯罪的脈絡下未能
6 實現其立法目的，欠缺手段目的關聯性，並造成系統性不利之
7 差別待遇而違反平等原則，應為違憲之宣告已如前述。與民國
8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採取相同規範模式之現行
9 刑法第80條，同樣在性犯罪的脈絡下未能實現其立法目的，欠
10 缺手段目的關聯性，並造成系統性不利之差別待遇而違反平等
11 原則，應併為違憲之宣告。

12 五、立法論建議：

13 本件聲請主張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刑法施行法
14 第8-1條前段、現行刑法第80條違憲，並懇求 鈞庭考慮本件情形為修
15 法指示。聲請人13歲時，遭本案被告多次性侵後，於自家餐廳將受被
16 告性侵之事實告知餐廳員工阿姨，阿姨也立即將此事告知聲請人之
17 母，然在第一時間受到聲請人之母的否認，聲請人之母也花了一段時
18 間才接受這件事的發生。聲請人為了保護父親，同時擔心父親的質
19 疑，對父親保密性侵情事。事發後，聲請人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身
20 心受創，常有自殺之念頭與傾向，直至2023年的#Metoo 浪潮，聲請人
21 36歲之際，決定依循司法途徑追究此事，然卻受到追訴權規定阻攔。
22 為顧及本案情形，且綜觀國內外針對性犯罪被害者揭露時間之統計數
23 據，皆可見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現行刑法第80
24 條針對性犯罪追訴權之擬定顯有保護不足的情形，因此修法指示上，
25 懇請鈞庭促使立法機關考慮延長追訴權，或將追訴權之起算點設於
26 「受害者成年後³⁸」。基於相同考量，相關案件提出刑事追訴後，被害

³⁸回應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勵馨籲未成年性侵受害，追訴權應從成年後延！，勵馨基金會，<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power-to-prosecute/>（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25日）。

- 1 人依民法請求加害人賠償之權利自應一併受保障，故懇請 鈞庭針對
 2 民法第197條第1項為延長時效，或將時效之起算點設於「受害者成年
 3 後」之立法指示。

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編號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236號刑事裁定	
02	陳宗憶論文：《臺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難題及其解方》	
03	楊子慧論文：《一敲門，憲法法庭就開？——從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觀察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程序》	
04	張麗卿論文：《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釋字第五六九號為中心》	
05	盧穎鈺、王曉丹論文：《性侵受害者的能動轉向——改變認同群體的關係法意識》	
06	簡美華論文：《人我之間：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	
07	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	僅附報告 第肆章
		「訪查發現與分析」中 「六、揭露與求助」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09	黃士軒論文：《犯罪嫌疑人之特定與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以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為素材》	
10	中華民國法務部法務統計：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11	薛智仁論文：《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	
12	蘇品蓁，論冤案之成因及救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僅附內文 註腳所援 引之頁66- 93
13	Scott Douglas Easton 論文：「Disclosure of Child Sexual Abuse Among Adult Male Survivors」	
14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FINAL REPORT Volume 4 Identifying and disclosing child sexual abuse	僅附「2. Understan ding disclosur e」中 「2.3 When victims disclose 」該節內 文

1. 此致

1 憲法法庭公鑒

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0 1 日

3 具狀人 乙

4 撰狀人 邱顯智律師

5 劉繼蔚律師

6 黃守鵬實習律師

7

文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236號

聲請人

即 告訴人 BR000-A112073 (姓名、地址均詳卷)

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

劉繼蔚律師

被 告 ○○○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9月9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87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82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代號BR000-A112073之女子（民國00年0月生。下稱聲請人）以被告○○○涉嫌修正前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14歲以下女子犯強制性交、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1項之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物品及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犯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10822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872號處分書駁回該聲請，並於113年9月11日送達該處分書（見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872號卷第47頁之高檢署送達證書）。本案聲請人委任律師於同年月18日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其刑事委任狀及蓋有本

院收文日期戳章之「刑事聲請准許自訴狀」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9頁），經核本案聲請，程序上係屬適法，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自訴狀」、「刑事聲請准許自訴補充理由狀(二)」及「刑事聲請准許自訴補充理由狀(三)」所載。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係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之審查，應以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同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而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從而，法院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若依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時，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之。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本案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 01 1.本案告訴意旨略以：(1)被告於89年間，透過友人介紹認識聲
02 請人，因聲請人就學通勤之故，聲請人於89年7、8月間搬入
03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之被告工作室內，被告明知
04 聲請人當時為未滿14歲之人，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
05 其意願，將生殖器插入聲請人陰道為性交行為1至3次；(2)被告
06 再基於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犯意，
07 於90或91年間，在上址工作室內3樓，以相機拍攝聲請人袒
08 露胸部之照片；(3)被告復於92或93年間，基於強制猥褻之犯
09 意，於上址工作室內，違反聲請人意願，撫摸聲請人胸部，
10 而為猥褻行為1次。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22條第1項
11 第2款對14歲以下女子犯強制性交、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
12 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1項之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
13 物品及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等語。
- 14 2.按刑法第80條第1項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94年2月2日
15 修正公布，將原規定之追訴權因一定期間內「不行使」而消
16 滅，修正為因一定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時效期間亦依
17 法定最重本刑之不同分別予以延長，就此法律變更，應依刑
18 法施行法第8條之1所定，就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
19 犯罪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
20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此外，因時效進行期間並非短
21 暫，其間如相關之刑罰法律修正致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另
2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適用，就罪刑相關規定
23 為整體之比較，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作為追訴
24 權時效計算之基礎，自屬當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25 436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6 3.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14歲以下女子犯
27 強制性交罪嫌部分
28 依告訴意旨，被告係於89年間涉犯上開罪嫌，斯時之法定刑
29 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行為後，刑法第222條第1
30 項之加重強制性交罪，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
31 月1日施行，其法定刑度修正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依刑法

第33條第3款前段規定，有期徒刑為2月以上15年以下，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5年，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以新法有利被告，然無論新舊法，刑法第222條第1項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均係最重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最重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20年，修正後則為30年，故應適用對於被告較有利之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而認此部分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為20年。是以，聲請人迄至112年7月18日方為此部分之告訴（見偵字不公開卷第3至15頁），距其所訴之被告行為時即89年間，已逾20年之追訴權時效期間，檢察官就此部分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規定，逕為不起訴之處分。

4. 被告涉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1項之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物品罪嫌部分

依告訴意旨，被告係於90或91年間涉犯上開罪嫌，又依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其係於93年間涉犯上開罪嫌（見偵字不公開卷第59頁）。不論認為被告涉嫌之行為時為90、91或93年間，其法定刑均「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移列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嗣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而將法定刑度提高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又於113年8月7日修正而將法定刑度提高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明顯提高其法定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修正後則為20年，故應適用對於被告較有利之修正前刑法第

01 80條規定，而認此部分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是以，聲
02 請人迄至112年7月18日方為此部分之告訴（見偵字不公開卷
03 第3至15頁），不論距其所訴之被告行為時即90或91年間，
04 抑或被告供稱之行為時93年間，均已逾10年之追訴權時效期
05 間，檢察官就此部分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規定，
06 遷為不起訴之處分。

07 5.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部分

08 依告訴意旨，被告係於92或93年間涉犯上開罪嫌，其法定刑
09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
10 1項第2款規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
11 之罪，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修正後則為20年，故應適用
12 對於被告較有利之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而認此部分之
13 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是以，聲請人迄至112年7月18日方
14 為此部分之告訴（見偵字不公開卷第3至15頁），距其所訴
15 之被告行為時即92或93年間，均已逾10年之追訴權時效期
16 間，檢察官就此部分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規定，
17 遷為不起訴之處分。

18 (二)聲請人雖就被告涉犯上開對14歲以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嫌部
19 分，主張：聲請人受害之時年僅13歲，遭受非人之性侵害，
20 實無法期待其積極、有效地尋求司法協助，而刑法第80條追
21 訴時效之規定，暨有關聯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僅以客觀上最重本刑作為時效長短之區別，並未根據個別犯罪之
22 主觀類型化困難設有例外，致使如兒童性暴力犯罪，此種不易察覺、發現，且損害具有普遍遲發性、被害人又欠缺自我
23 保護、申訴能力之犯罪類型，至追訴之主客觀障礙移除時，
24 已因罹於時效而無從究責，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6
25 條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屬違憲，且類似案件業經
26 憲法法庭以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予以受理，故請准許提起
27 自訴等語。然而：

30 1.上開追訴權時效之相關規定既未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現仍
31 為有效之法律，本案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據以為原不起訴

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於法核無違誤。

2.縱依聲請人之主張，認為被告涉犯上開對14歲以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嫌部分，並無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之問題，惟如前述，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而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查聲請人此部分告訴，偵查卷內僅有：(1)聲請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字不公開卷第3至15、55至59、211至212頁）；(2)聲請人之臉書貼文、美術作品、以通訊軟體所發之訊息及聲請人所稱接受訪談內容（見偵字不公開卷第21至29、31至32、79至179頁）等與聲請人之證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3)聲請人於111年4月間至身心症門診就診之藥袋（見偵字不公開卷第249至253頁。惟無證據顯示此與聲請人本案告訴內容具有關聯性）等證據，尚乏其他補強證據足佐，亦難僅憑上開偵查卷內所存證據，遽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故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仍無理由。

(三)聲請人另稱：被告對年僅13歲之聲請人多次妨害性自主之行為，難謂並無對聲請人造成重傷害，是否構成刑法第226條之規定，應有詳加調查之必要等語。然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係針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則於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時，自僅應就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所論斷之內容予以判斷，而上開聲請人所稱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26條規定之罪嫌部分，均未經本案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則該等部分自不在本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審酌之範圍。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現有證據，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聲請意旨猶執陳詞，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已為論斷之事項，再事爭執，指摘為違法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04 法官 王沛元

05 法官 蘇宏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徐鶯尹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文件八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何明楨

上訴人

即被告 戊（姓名及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彥莘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案件，本院刑事第六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954號，提案裁定案號：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文

適用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縱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仍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理由

壹、本案基礎事實

被告戊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略）

貳、本案法律爭議

適用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刑法（下稱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若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以本件殺人案件而言，自87年12月10日前往勘驗時起，至88年7月20日簽結前之勘驗屍體、囑託鑑定死因及死者之DNA暨與相關人士進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及檢送查察結果、函催解剖鑑定報告等），是否可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一、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原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修正後為：「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將原規定之「不行使」，修正為「未起訴」，其修正理由提及：「追訴權消滅之要件，當以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未於限期內起訴為要件。爰將第一項前文『不行使』一語，修正為『未起訴』，以資明確。」參照修正

前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係將偵查、起訴與審判並列，可見修正前刑法所稱之追訴權，其範圍不限於起訴，尚包括起訴前之偵查，此觀修正前刑法第80條之立法理由提及：「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足為佐證。

二、時效已完成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規定，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而同條應諭知免訴判決之其他情形，諸如：「曾經判決確定者」、「曾經大赦者」及「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亦均非屬程序事項。且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足徵追訴權時效確具有實體法之性質，為刑罰解除事由。惟追訴權時效，係因一定時間之經過，不再追究某特定之可罰性行為，並未影響立法者對該特定行為可罰性之決定，亦無涉該行為之社會非難，且從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觀察，為追訴不能，則具有程序法之性質，為訴訟障礙事由。因此，無從以追訴權時效規定在刑法，逕認其性質純屬實體法，而不具有程序法之性質。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既具有程序法之性質，則其所謂之偵查，自應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為相同解釋。且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之追訴權，有關檢察官之偵查，並未因犯人已明或不明，而有所分別，解釋時自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認犯人已明之偵查，方屬於偵查。

三、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故刑事訴訟法所謂之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依職權啟動之偵查或調查程序。至於偵查機關是否有偵查作為，係以實際客觀行為為判定基準。而偵查之核心有二：其一、釐清犯人，即偵查機關透過既存的犯罪事實，為確認犯罪行為之作為均屬之，包括對犯罪嫌疑人或證人的詢問或訊問、蒐集犯罪現場或客體所遺留之生物跡證，如指紋、體液、血液

01 、毛髮，或透過鑑識作用予以比對等；其二、釐清犯罪事實
02 ，其具體作為，則在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因此，偵查
03 機關為確認犯罪行為人及釐清犯罪事實，所為之人別釐清，
04 及對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以作為將來起訴之準備，均
05 屬偵查之範疇。

四、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
07 行使』而消滅」，非規定：「追訴權，經左列期間而消滅
08 」，可見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蘊含有督促偵查機關
09 積極行使追訴權，節制其權利行使之怠惰，避免怠於行使致
10 舉證困難及尊重既有狀態等目的，而非僅單純期間之經過，
11 時效即消滅。上開規定所謂之追訴權「不行使」，依文義解
12 釋，係指追訴權於該條項所列期間內有不行使之情形。司法
13 院釋字第138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刑法時效章內關於追
14 訴權時效之規定，首於第80條第1項明定：追訴權，因左列
15 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可見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係以不行使
16 為法定之原因，行使則無時效進行之可言。」因此，適用修正
17 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犯人不明案件，若檢察官已啟動
18 偵查程序，積極追查犯罪嫌疑人，並為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
19 全，諸如勘驗、囑託鑑定死因或死者之DNA暨與相關人士進
20 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或檢送查察結果、函催解剖鑑定報告
21 等偵查作為，自應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22 。

五、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縱
24 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仍係
25 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27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官 吳燦洲
28 法官 郭毓華
29 法官 林立錦
30 法官 徐昌榕
31 法官 段景榕

01
02
03
04
05
06

勇 樞 純 哲 慶 浪
英 錦 勤 宏 信 興
李 李 林 梁 何 劉
官 官 官 官 官
法 法 法 法 法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08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單位：人

年月別	總 計	起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起訴處分												其 他	
		計	通 常 起 程 公 序 訴	聲 判 請 決 簡 處 易		計	曾 判 確 定	時 效 已 完 成	曾 經 大 赦	廢 止 刑 罰	撤 回 或 逾 期 告 訴	被 告 死 亡	無 審 判 權	行 為 不 罰	免 除 其 刑	嫌 疑 不 足	認 為 適 當		
110年	4,735	1,748	1,715	33	148	2,315	7	13	-	-	42	36	1	11	-	2,202	-	3	524
111年	5,203	1,768	1,727	41	141	2,731	2	28	-	-	37	43	3	6	-	2,606	1	5	563
112年	5,472	1,812	1,789	23	156	2,893	4	45	-	-	55	47	-	13	-	2,727	1	1	611
113年	5,776	1,923	1,903	20	184	2,967	7	51	-	-	39	49	5	8	-	2,802	2	4	702
114年1-5月	2,442	881	873	8	45	1,223	2	16	-	-	25	17	3	6	-	1,152	-	2	293

說明：(1)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29條）、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332條第2項

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及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

(2)不起訴處分之「其他法定理由」包含應為不起訴處分者、刑事訴訟法第254條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及少年觸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之罪。

十七
廿
八